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希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7年4月12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关于做好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制定和 实施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全区中小学通过三轮主动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促进了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但总体来看，学校主动发展工作仍是区域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些学校主动性不够，顶层设计系统性不强，规划与实际运作游离等方面。

为进一步激发学校主动发展的内驱力，加快提升金坛教育的内涵和品质，现根据常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主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常教发〔2016〕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全区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以下均称“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坚持立德树人，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课堂教学变革为重点，以创新师生评价为关键，把信息技术运用和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贯穿始终，进一步优化学校管理，丰富学校内涵，提升教育教学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1. **建立学校主动发展工作机制。**通过政策引领、调控，充分调动学校主动发展的积极性、创造性，建构学校自主、行政服务、社会参与的主动发展机制，努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2. **构建学校主动发展有效路径。**加强校长和教师两支队伍建设，提高校长规划能力、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激发教师主人翁意识，自觉研究和改进教育教学方式，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3. **凝练学校主动发展优秀成果。**总结和提炼学校从外延到内涵、从外控到内生、从同质到特质主动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特色，培育一批有影响、可辐射、能共享的特色项目和优秀品牌，在全区形成校校有特色的教育格局。

三、基本原则

1. 民主参与原则。规划的制定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由内到外、由外到内，特别要发动全校教职工、学生和家長代表乃至社区单位等共同参与，同时寻求专家指导、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共同讨论学校面临的问题，共同寻找学校发展的方向。

2. 切合实际原则。规划要实事求是，选准发展突破口和生长点。学校发展目标的确定，要建立在客观、理性分析发展背景和上一轮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找准学校的最近发展区和最优发展区。

3. 系统设计原则。规划涉及的各方面内容之间要有逻辑联系，是核心理念统领下有内在联系的有机系统。教师个人发展、各部门和学校总体办学的目标和措施要协调一致，呈链式状态。

4. 重点突破原则。规划要聚焦课程改革的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要确定和选择重点项目，集中攻关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师生评价以及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等薄弱环节。

四、评估内容

主要内容见《金坛区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评估表》（附件 1）中的模块内容、维度指标及其具体描述。

五、规划时间

为增强学校主动发展工作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于 2017 年 6 月底前研制完成（原先学校所制定的主动发展规划如未完成，经修改统整为第四轮发展规划）。第四轮发展规划的时限为三年（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六、实施步骤

1. 规划研制（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各学校成立“主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规划编制工作日程。分层培训骨干，发动教职工分析校情，梳理发展的优势与不足，并做好归因分析，认清学校发展的现实基础。领导小组参考《金坛区学校主动发展规划文本格式》（见附件 2），草拟规划文本。

2. 校级自评（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学校全体教职工、学生、家长、责任督学、社区代表研究讨论，并邀请专家、领导进行全面论证，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进一步组织修改完善，使规划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3. 区级复评（2017年8月31日前）

区教育局分学段、分批次组织学校第四轮主动发展规划集中评审，着重就学校发展目标的適切性、重点措施的可行性和规划的科学性进行集中评审，形成意见建议反馈给学校。学校结合评审意见，修改规划文本，再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和表决，通过后，向区教育局递交规划文本（含附件1），并与区教育局签订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协议。

4. 规划实施（2017年9月-2020年8月）

各校在学校主动发展总目标的统领下，制定学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各项学年度发展性目标。

5. 中期评估（2018年7月-2019年8月）

各学校根据实施情况，立足本校或者联合兄弟学校，主动邀请第三方进行中期评估，区教育局选择性对部分学校进行中期评估，各校根据中期评估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6. 总结评估（2020年9月-12月）

在接受总结性评估前，各校向教育局递交《金坛区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总结性评估申请书》（附件3）、《金坛区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总结性评估自评表》（附件4）以及《第五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等相关材料。区教育局组建评审专家组，对学校主动发展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的情况进行现场总结性评估。

七、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实施效果，区教育局成立“金坛区学校主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日常工作由教科室牵头开展（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由职社科负责）。各中小学相应成立“学校主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的编制、实施与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各阶段

的目标任务。鼓励同类学校自发组建“学校主动发展共同体”。

2. 加强指导服务。进一步转变行政职能，强化服务意识，真正为学校办实事、解疑惑、破难题，优化学校发展环境，落实学校主体地位，要在评价上充分体现导向作用，为学校主动发展提出科学的指导意见。组建金坛区学校主动发展研究指导专家库，鼓励学校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积极开展学校办学理念、课程建设、教学方式转变、师生评价、内涵发展等关键内容的专题培训和研讨活动，把集团化办学、“新优质学校”创建、课程基地建设、前瞻性教学改革、内涵发展工程等项目统整到学校主动发展工作中，有重点地对学校进行个性化服务。编印《金坛区学校三年主动发展规划集》，并在《金坛教育》上开辟“学校主动发展大家谈”栏目，相互借鉴学习交流。在本轮学校主动发展评估工作结束后，汇编各校评估报告以及在主动发展工作推进上所形成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成果。

3. 加强考核评价。学校主动发展工作将作为区教育局筹划、推进、检查工作的重要抓手，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在校长任期目标考核时要重点体现。年度目标达成度作为学校年度办学水平考评的重要指标（学校内涵发展工程评估验收一并纳入学校主动发展工作评估中，不另行组织考核）。继续优化学校主动发展优秀项目评比方案，强调过程性成果，评选“金坛区学校主动发展先进学校”“金坛区学校主动发展优秀项目奖”“金坛区学校主动发展特别贡献奖（个人）”，分别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优先体现。

- 附件：1. 金坛区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总结性评估表
2. 金坛区学校主动发展规划文本格式
3. 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总结性评估申请书
4. 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总结性评估自评表